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2.7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2.7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987,24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2.7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189,79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 97.67 元/股，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4.75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2.7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用途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
| --- | --- |

| | 上限 | 下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25,000.00 | 20,000.00 |

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2.70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987,24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2.7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189,79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181,891 | 4.94% | 87,181,891 | 4.95% | 87,181,891 | 4.95% |
| 二、无限售 | 1,678,123,584 | 95.06% | 1,674,933,791 | 95.05% | 1,674,136,344 | 95.05% |

| | | | | | | |
|---|---|---|---|---|---|---|
| 条件流通股 | | | | | | |
| 三、总股本 | 1,765,305,475 | 100% | 1,762,115,682 | 100% | 1,761,318,235 | 100% |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表为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2.70 元/股计算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7,316,852.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63,610.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065,190.7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4%、0.98%、0.8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的概率较小，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支付回购资金和实施回购，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渠道积极与股东沟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充分听取股东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和诉求。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2 号），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向 15 名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181,891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 15,956,21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